

证券代码：874751

证券简称：宏景电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对公司和全体股东以及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

一、《关于提名尹玉涛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提名尹玉涛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对尹玉涛先生的简历等个人资料、对尹玉涛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查，尹玉涛的个人资料中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尹玉涛担任公司董事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务林、古元峰、杨宠怀

2025 年 11 月 26 日